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控制的企业西安君耀领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584,518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控制的企业西安君耀领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584,518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公司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